

律師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權行為及其責任保險——以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為中心

林昭志*

壹、前言

生活於現代社會，各種事故狀況層出不窮，面對新型態事故造成的損害分擔，以傳統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制度作為現代型紛爭解決之道，早已無法滿足時代之需求，於專業責任之事故中更甚。何謂專門職業？大法官釋字453號解釋認為：「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依該項解釋意旨，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行業，自符合專門職業之認定。¹至於專業責任，通常是指專門職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違反應承擔的義務，而須負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²

所謂律師民事責任，則是具有法律專業知

識，並且依法取得資格的律師，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依法應負的民事責任。律師民事責任危險之發生原則上可分為二，亦即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³在契約責任方面，係基於律師與委託人之間形成的契約關係，一旦律師執行業務有可歸責於之事由，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者，受損害之委託人即有權根據契約請求契約上損害賠償。此外，律師尚可能因其違反侵權行為法體系中應盡之義務，而須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無論律師之委託人或第三人皆得以民法184條2項追究律師之侵權責任。該條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茲有疑問者為：「保護他人之法律」適用於律師侵權行為之情形，其所指為何？律師法以及律師倫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

註1：有論者以為專門職業可從三項要件來認定，其一、具有特殊學識或技能；其二、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而達成目的之能力；其三、從事之職業與公益或人民重大權利有關。參照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4年，台北：自版，頁287-288。

註2：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2014年，台北：臺大，頁292-293。

註3：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2018年，台北：智勝，頁312。

理規範是否該當本條所謂的「保護他人之法律」？實務上之作法為何？有無待改進之處？本文將予以分析評述之。

目前我國關於律師民事責任的探討，大多侷限在契約關係，對於侵權行為相關責任的研究，文獻稍嫌欠缺，尚不足以全盤地掌控律師的民事責任體系。為填補此研究上的空隙，本文將探討律師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權行為，並聚焦於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中課以律師的特別義務。此外，律師責任保險之相關議題，亦值得研究。希冀藉由責任保險機制，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以確保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我國律師制度的完善。對於本文所提出之爭議與問題，將在文中予以釐清。

貳、律師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侵權法下的義務

律師所提供服務在本質上除了具有自由性之外，亦具備公益性。基於公益性之考量，律師法以及依據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授權「準

行政機關」⁴律師全聯會制定的律師倫理規範，皆規定律師必須盡若干特別義務。⁵由於有這二個法規的特別規範，致使律師之民事責任內容及範圍相對比其他職業來得龐雜且廣泛。

一、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下的特別義務

關於律師服務，在我國現行規制下律師須負許多特別義務，包括契約內容所涵蓋的義務，亦有契約以外的義務。此等義務的法規是否屬於侵權行為法體系上的「保護他人之法律」，不無疑義。釐清此問題，必須先了解義務的內容，才能作全面性的判斷。

（一）抽象的特別義務

揆諸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的條文，規範了某些抽象的特別義務。例如：律師法中的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⁶、遵守倫理規範之義務⁷。又如：律師倫理規範中的謹言慎行之義務⁸、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之義務⁹、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之義務¹⁰、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義

註4：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制定、解釋與適用律師倫理規範時，屬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所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具備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參見余若凡等，《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2011年，台北：律師全聯會，頁8。

註5：陳誌雄、夏禾，〈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倫理問題—美國與臺灣之比較〉，《法學新論》，27期，2010年，頁95-96。

註6：律師法第1條：「（第1項）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第2項）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註7：律師法第2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註8：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註9：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註10：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務¹¹等。此等道德性質的義務所規範的內容較為抽象化，大多只是宣示性的規定而已，並未具體提出行為的標準。

（二）具體的特別義務

另一方面，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亦有某些較具體的特別義務之明文。例如：律師法

中的加入公會及禁止設其他事務所之義務¹²、遵守有關法令之義務¹³、無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義務¹⁴、利益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義務¹⁵、探究案情及搜求證據之義務¹⁶、禁止顯無理由提起訴訟之義務¹⁷等。又如：律師倫理規範中的利益衝突禁止與忠實之義務¹⁸、事

註11：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註12：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第2項）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註13：律師法第22條：「（第2項）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第3項）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註14：律師法第24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經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註15：律師法第24條：「（第1項）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第2項）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註16：律師法第23條：「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註17：律師法第36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註18：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六、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七、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第2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3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4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5項）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第2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

證及資訊保護之義務¹⁹、保守秘密之義務²⁰、代領、代收及保管之義務等²¹。之所以課予律師此等具體義務，除了具有司法上公益的意義外，亦為了保護委託人及其相對人權益。律師如有違反，即可能遭受懲戒²²。

二、實務上之見解

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各項特別義務之規定，是否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得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礎？司法實務看法分歧，判決採否定說亦有採肯定說，說法莫衷一是。舉近年來較具代表性判決之見解如下：

(一) 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強調，律師法制定目的不在於個人法益及其他權利保障。判決文中提及：「按『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

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法第1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旨在規範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增加司法威信、保障人民權益等國家、社會公益，並未兼及『檢舉執業律師於個案違法時之檢舉人』之個人法益，故律師法前開規定非著眼於檢舉權之損害暨檢舉人人格或身分法益或其他權利之保障，亦非前開律師法所保護之權益；即前開律師法第23、25、28、32、39、44條等規定，亦難遽指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190號民事判決對於律師法是否屬保護私人權益的法律，亦採否定的見解。判決認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則係指違反一般防止危害權益，或禁止侵害權益之法律。是律師如受委任執行職務因懈怠或疏忽致受託人受損害者，除該當於律師法第25條之規定外，尚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範疇。」

註19：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1：「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註20：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註21：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第1項）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

註22：律師法第39條：「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簡字第12835號民事判決一致認為，律師法具有保護他人權益不受危害的功能。二判決對此爭點所得心證之論述，遣辭用句十分相似。兩者皆提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權益之法律；又按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對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不得挑唆訴訟或不正當行為之方法招攬訴訟等，律師法第23條、第25條、第28條、第31條、第32條、第35條定有明文；其目的在維護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因之，設有前開義務規定，故而律師法具有防止危害他人權益之功能，應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又此二判決皆提到：「律師法第25條既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必以委託人方面能舉證證明律師受託為原告處理訴訟事件有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原告受有損害，始能依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評析

關於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是否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近年來司法實務傾向不直接肯定或否定，而僅強調請求權人對事實須負舉證責任。亦即：被害

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侵權行為賠償責任，須受害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事實，倘請求權人無法舉證證明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使不能舉證，或所舉的證據有瑕疵，其請求仍將被駁回。

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242號民事判決為例，本件因律師執行業務而受有損害之人與律師間不存在當事人間的契約關係，無適用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體系之可能，但受損害之人尚能循著侵權行為責任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本件事實略為：甲請求權人（上訴人）主張乙法律事務所及其律師（被上訴人）明知丙保險公司（下稱丙）應依系爭計畫書履行系爭承諾，卻教唆丙違背系爭承諾，代丙向政府機關聲請移轉業務，再教唆丙違背承諾而詐欺甲，並為增加訟源以賺取律師費，而屢任丙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民法第148條、律師法第1條、第2條、第23條、第28條、第29條、第36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7條、第13條、第23條等規定，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乙法律事務所及其律師連帶賠償甲，並於其指定之報紙登載本件判決主文及道歉啟事。另一方面，對甲前開主張，乙法律事務所及其律師一概否認之。法院判決為：上訴駁回。從本件判決之文句推敲，判決並不否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得作為民法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的適格性。法院之所以為甲敗訴之判決，實肇因於甲主張乙未基於誠信、公平、理性或良知之行為，有違律師法第1條、第2條、第23條、第28條、第29條、第36條及律

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7條、第13條、第23條等相關規定，甲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可取。

本文認為，誠如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所稱：「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亦屬抽象之概念，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就此判決意旨可知，倘無探究律師特別義務個別條文的意義，匆遽認定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全有或全無保護他人權益之功能，難免過於武斷。因此，採「部分肯定部分否定說」應較適當。妥適的作法係應將各個條文依其規範目的予以區別，視其目的作個別認定，畢竟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各條文的法益並不全然相同，不宜一概而論。

一般而言，抽象的特別義務規範，諸如誠實執行職務、遵守倫理規範等，係基於律師服務的公益性而賦予較高的社會期待的宣示，可評價為屬於道德性質之訓示規定，與「保護他人之法律」較無關係，自不宜作為過失推定的基礎。²³至於具體的特別義務規範之主要目的大致有二種：第一種是基於職業監督管理之需要，例如：加入公會及禁止設其他事務所、利益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等；此類義務之規定乃基於律師職業的行政性質而來，與「保護他人之法律」較無直接關連。另一種是為了保障個人利益兼顧維護公益而設。換言之，法規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

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例如：探究案情及搜求證據、無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禁止顯無理由提起訴訟等；規範前開義務除了具有保障委託人及他人利益之目的外，將此等義務之規定納入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的範圍，以利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因律師執行業務而受有損害之人，若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何人應負擔事實之舉證？此乃另一待釐清的問題。基本上，行使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權行為請求權，較困難之處在於待證的事實往往是不容易舉證的「消極事實」²⁴。舉例而言，假設某委託人主張被告律師於接受委託後，未探究案情亦無搜求證據，違反律師法第23條所規範之義務。此時，就民事請求權之舉證法則而言，原則上認為主張權利者須負舉證責任。據此，本例之委託人應先就被告律師未為案情之探究以及未為證據之搜求等事實（被告律師未履行應為之作為義務之消極事實）負其舉證責任。倘若委託人已對前開消極事實舉證證明其為真實，此時被告律師如欲主張其作為義務未履行係出於無過失，依舉證責任倒置原則，則應轉由被告律師舉證證明，以減輕委託人的舉證責任。

再者，具有防止危害他人權益之功能之具體義務與律師的契約義務，經常產生請求權相競合的情形²⁵，但從民事責任的體系觀

註23：簡資修，〈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政大法學評論》，75期，2003年，頁113。

註24：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之實務發展評估〉，《月旦民商法雜誌》，22期，2008年，頁7。

註25：姜世明，〈律師倫理及律師民事責任之規制交錯〉，《月旦法學雜誌》，196期，2011年，頁40。

之，侵權責任從未排斥與契約責任互相競合。儘管律師義務源自或開始於契約關係，但由於締約雙方資訊不對等，導致接受服務之委託人不易得到實質平等的保障，故有必要在契約關係以外尋求特別保護。以既有的侵權行為法作為解決之道，尤其運用「保護他人之法律」來作調整，毋庸形塑新的法律關係，實不失為簡便的方法。

尚應注意者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侵權行為中的「他人」，不以律師之委託人（與律師間有契約關係者）為限，律師對契約關係以外之第三人，亦可能負損害賠償責任。²⁶例如，律師為幫助委任人獲得勝訴，未經委任人同意，逕私下與相對人商談事件處理事宜，之後卻造成相對人之損失。該律師即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40條：「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就此，律師應對受任事件之相對人即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律師責任保險制度

隨著現今社會分工精細，各行各業皆有其相對應的專業知識、經驗與技術，各職業皆有可能因其執業內容所造成他人之損害而負擔賠償責任，而有承保責任保險之需要。近年來各種專門職業保險興起，律師責任保險亦因勢崛起。

一、與一般責任保險不同

由於一般責任保險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不予承保律師業務之民事責任，因此需要以律師責任保險保障律師執行業務的風險。律師責任保險與一般責任保險相同之處，在於同樣具有補償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所造成經濟上損失之目的。相異之處，主要在於前者承保範圍僅限於與律師職業有關之事故，而一般責任保險則無此限制。

在律師責任保險機制之下，例如：某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委任人的個人資訊，未加注意而外流，侵害委任人的隱私權，該律師即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1所規定的資訊保護義務。又該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危害他人之人格權，得評價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律師因此所負侵權行為責任當然的為律師責任保險所保障的範圍。倘若律師過失外流委任人的個人資訊並非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此時委任人之隱私權受有損害，則不在律師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內，而僅能由委任人就其損害依侵權責任制度向該律師請求。

二、律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之疑義釐清

律師責任保險係指律師在執行律師職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造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損害時，由保險人對律師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予以補償的制度。隨著律師民事責任逐漸受到重視，則律師責任保險必然將越來越受到關注。1985年財政部核准了「律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²⁷。然而，該基

註26：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論》，2015年，台北：元照，頁195。

註27：1985年1月26日財政部（74）台財融第11107號函核准。

本條款仍存有許多疑義，本文提出如下二者，並加以釐清。

（一）以律師業務為承保範圍

律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規定：「本保險單對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由該第三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又於第6條第1款規定：「律師業務：係指合格之律師依法開業執行律師法所提規定之業務。」茲有疑問者為，律師法所規定之律師業務係何所指？律師法及其授權制定的命令並無如會計師法直接在其第39條明定會計師得執行業務的內容，故此疑義極待釐清。

關於此議題，法務部提出了若干可供參考的行政函釋。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而條文中所謂的「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為律師得執行之職務，自屬律師業務之範疇。²⁸而且，律師業務之執行方式不以現場為限，若律師於遠距訊問地點提供法律服務，仍可認係律師業務之執行。²⁹

依此標準，律師擔任講師，其與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無關，自不屬律師業務之範疇。³⁰再者，若律師擔

任離婚證人，因民法第1050條兩願離婚之證人，除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外，並無任何資格的限制，如律師僅在場見證兩願離婚之協議，不能歸類為律師業務。³¹然而，若律師除了擔任離婚證人外，還為當事人作離婚事件之個案分析、判斷事實以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該事務則可認為是律師業務的範疇。

（二）律師之代理人及使用人

律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6條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除本保險單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外，並包括被保險人之合夥人以及為其助理執行業務之受僱人。」應予釐清的問題在於，被保險人（律師）執行業務之代理人及使用人，是否亦包括在內？簡言之，被保險人之範圍，是否擴及律師業務執行的履行輔助人？合理的解釋為，在契約無特別約定情形下，當事人應適用法律之規定。又保險法第92條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據此，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亦屬於被保險人的範圍。至於使用人依其性質必以被保險人對其行為得以指揮、監督者為限，在被保險人範圍及於具有較高獨立性之代理人的前提下，解釋上更應及於較不具獨立性的使用人。

茲有疑義者為，律師授與代理權而代律師

註28：2005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2005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

註29：2017年12月8日法檢字第10600672350號函釋。

註30：2016年5月19日法檢字第10500563980號函。

註31：同前註。

向委託人收取律師費用之人（下稱代收律師費之人），是否屬於被保險人之範圍？探討代收律師費之人得否適用履行輔助人的概念，必先釐清執行業務之律師與代收律師費之人的關係。民法第224條適用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時，依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據以認定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對於支付律師費，委託人是義務人而律師是受領權人，並非律師處於債務人地位而藉由代收律師費之人為其履行特定的債務。因此，代收律師費之人並非律師業務之履行輔助人，自不在被保險人的範圍。

三、我國律師責任保險之現況

我國律師責任保險自1985年核准「律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同時頒布「律師責任保險承保辦法」³²，並同意由產險公會之各會員經營以來，已三十餘年。制度建構雖然已有一段時間，但發展不甚理想，未來的變化幅度與機會仍大。自台北律師公會於2011年為所屬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來，自2018年已有律師全聯會及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擔任要保人，並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會員支付保險費；換言之，執業律師已由律師公會代其投保律師責任保險。³³但是相較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我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之推進仍有甚多待努力的空間。

律師業務關係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實現，對促進民主法治之影響甚為重大，自不能完

全依賴市場機制之平衡。在實務運作上，不少疑慮與缺失尚未釐清與改進，律師或許心存僥倖、偏好與受害者私下和解、因估算不易致保費過高，以及不採強制責任險制度等心理層面與制度層面的因素，均影響律師責任保險的投保意願。但是，法制上為達其公益目標，在尚無共識或定論形成之時，倘冒然以國家力量強行介入，必定會造成更多問題。律師責任保險未來在台灣的發展前景，目前殊難妄下定論。律師責任保險如何重新尋求定位與因應現狀況予以建構，即成為現行可改進的目標。

肆、結論

就法的性質而言，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足以作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的客體。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所課與律師的特別義務是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的範疇？目前實務上見解，仍莫衷一是。基本上，法規上規範律師特別義務，各項義務之目的不甚相同，是否具保護個人權益的意義，應視其內容而定，不可一概而論。妥適的作法是將前開法規關於特別義務之規範，逐一評價，倘評價後認為具有防止危害或增進他人權益之功能，則應可認為是「保護他人之法律」。此時，若權益受損害之人能證明律師違反義務之事實，即依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的侵權責任法則，而產

註32：同前註27。

註33：法務部司法改革專區，《司改國是會議第三組第五次會議「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全文下載：<https://www.moj.gov.tw/lp-697-8005-3-20.html>（最後瀏覽日：4/5/2019）

生舉證責任導置之效果。

隨著律師業務的迅速發展，律師的職業風險也隨之提高。以保險方式轉嫁律師責任風險，建構了律師責任保險制度，對於提升律師誠信，具有重大功效。我國律師責任保險市場未能蓬勃發展之原因，或正係源於其未

能滿足實際的需求，意即律師責任保險制度對於被保險人之投保，誘因實有所不足。冀望未來律師責任保險制度能有效運行，以增進損害填補機制的功能，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進而保護律師及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增進整體社會的福祉。

律師通訊處變更通知書

致：全國律師雜誌編輯部

律師姓名：

電話：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傳真：

電話：(02) 2388-1707

更新住址：

傳真：(02) 2388-1708

(新執業律師亦請填寫)